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37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n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zn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签章（包括企业签章和个人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签章（企业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

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变更公告等方式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55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0
第七章	评审标准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数据中台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e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437
2. 项目名称: 河南理工大学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0984-1	河南理工大学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800000.00	18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设备名称: 数据集成平台 1 套、数仓管理平台 1 套、数据开放平台 1 套、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1 套、数据管理移动端 1 套、数据治理服务 1 套。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并且验收合格。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 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

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7.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郑海杰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0371-663986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海杰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0371-66398656

发布人：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河南理工大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3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 2.4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磋商费用

- 3.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七章 评审标准

-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磋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4.3 照抄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响应文件将导致废标。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所提交的材料应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质疑内容和质疑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邮件，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3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7. 磋商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8.1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10.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0.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 磋商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11.1 采购人需求的有关技术服务等。
- 11.2 有关费用处理：

竞争性磋商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在规定合同期间发生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有关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执行合同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报价中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12. 响应文件货币

- 12.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3.1 磋商总报价：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相关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采购代理服务费。
- 13.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供应商有能力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供应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 1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标记，并说明原因。
- 14.2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认识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工艺的运用；人员投入和设备保障；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 14.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5.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 15.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要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 15.2 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6.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

- 16.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磋商函。

17. 磋商承诺

- 17.1 供应商应提交的磋商承诺函。

18. 磋商有效期

- 18.1 响应文件应自规定的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9.1 响应文件的磋商函由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按规定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则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9.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无纸质标书。

21. 磋商截止期

-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方式递交。
-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第 21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23.2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3.3 从磋商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五. 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仪式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时所有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参加远程开标、解密、答疑、二次报价。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时间截止，若有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原因未解密成功，可延长一次解密时间；若延长解密时间截止，供应商还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磋商。

- 24.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5. 评审程序

- 25.1 磋商仪式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初步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无效。
- 25.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14条规定自行选定。
- 25.3 磋商小组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5.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不规范、不一致、不准确的地方应要求采购人或代理公司做出书面解释或澄清，不得擅自修改、释义、延伸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评审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和响应文件一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7.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7.2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响应文件，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响应文件有保留，可能产生影响对其他供应商不公平公正；或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其他严重偏离，限制采购人权利无法接受的响应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 27.3 被拒绝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程序。

28. 磋商程序

- 2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人认定不得改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必须经采购人签字同意。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由采购人确定最终解决方案和服务标准作为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方案选型、服务标准要求。不得对不同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信息，实行歧视性差别性待遇。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9.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

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 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29.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5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9.6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在同等条件下属于优先采购范围(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标得分高的,技术标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29.7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

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9.8 磋商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9.9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0. 最后报价

3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0.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

31. 综合评分

31.1 采购人取得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1.3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本章第 3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出具评审报告。

32. 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32.1 下列条款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 （1）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提供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3)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6)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7) 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实质性条款。

(9)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32.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3.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3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

33.2 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采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签订

-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 3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4.4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4.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5. 货物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 35.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5.2 项目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进行适当的添购时,由于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货物配套的要求,经相关部门批准,可以继续从成交人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添购但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5%,且所牵涉的货物的价格水平不得超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水平且低于当时的社会平均价。货物的添购,应在本次政府采购合同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货物的添购合同。

36.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项目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规定，供应商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融资方式详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供应商开具发票需填写下表并加盖公章

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户	
开票金额：	经办人及电话：
备注（填写项目编号）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格式仅供参考，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页码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3.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3.1 营业执照.....	页码
3.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页码
3.7 信用查询截图.....	页码
4. 磋商承诺函.....	页码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6.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7. 供应商已完成的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页码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页码
9.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有）.....	页码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11. 报价一览表.....	页码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页码
13.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页码
14.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页码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页码

1. 磋商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一览表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该供应商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 5) 供应商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若响应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

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供应商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头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6.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培训方案

7. 供应商已完成的与磋商项目类似的项目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成交) 通知书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注：供应商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

8. 供应商及投标产品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

9.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有）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磋商，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磋商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磋商共同和分别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说明：

1. 当供应商为经销商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授权要求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2. 如果产品授权书是外文格式，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套中文翻译的授权，否则视为无效授权。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0-4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1.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保证期	
磋商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1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生产商	原产地（国）
1														
2														
...														
合计														

说明：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3.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						

注明：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14.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商务要求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磋商承诺函					
2	交货期					
3	付款方式					
4	业绩（附明细表）					
						

注明：

1. 供应商要如实填写本表。
2. 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描述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

15. 供应商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理工大学 采购合同书

备案编号：HPU 采-2024

采购编号：

供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需方：河南理工大学

签约地点：河南理工大学南校区

供、需双方依据 签发的 [采购编号： 号]

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招标（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价格已经包含生产、制造、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利润、保修等相关全部费用。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规范及该货物的出厂标准。

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详见附件一与附件二；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进度

合同签字盖章后，供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合同条款中的全部货物运送到河南理工大学 指定地点，尽快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环境等。

四、技术资料

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供方应将每套货物的中（英）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提交给需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供方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装箱发运。

五、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事先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检验和测试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或对成套货物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七、验收

1.开箱验收：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供方按照合同所列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进行开箱验收，并按要求及时填写到货开箱验收报告（见附件四）。

2.正式验收：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供方尽快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完成使用培训，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后向需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根据验收申请，需要组织相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正式验收。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

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八、人员培训

供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付款期限：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_____元）。

十、免税

免税产品应由供需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供需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十一、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的起诉。

十二、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本合同及附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评审中的磋商（谈判）记录、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等。

十三、违约与索赔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供方返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应返回需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

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供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需方提供本合同总价款 10%的履约保函。

4.本合同（共 页）一式九份，需方五份，供方二份，招标公司二份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需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使用老师手机

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计划书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及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计：人民币 元整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附件三

售后服务计划书

1、

2、

3、

4、售后单位及电话

售后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应商								
使用单位								
合同号				主要货物名称				
合同规定 到货日期				实际到货日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收情况说明	外包装情况					合格	不合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外观质量（损伤、损坏、锈蚀情况）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主机、附件、零配件、工具等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全	不齐全	
	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合	不符合	
供应商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意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前面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37
3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郑海杰 联系方式：0371-66381799、0371-6639865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5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否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报价和货币	
7	投标报价: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8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的规定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4-4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按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	
10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7. 信用查询截图。
11	其他证明文件： ★1.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2. 提交投标承诺函。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5.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技术参数及要求”的要求，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技术参数及评分细则中有明确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评审时技术参数以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特别说明： 各项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附在其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按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按技术不满足处理。 6. 采购项目有其它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其它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2	业绩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已履行的同类设备合同业绩完整扫描件。（详见评分标准）
13	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4	★质量保证期：3 年。
15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1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包装和运输：设备原装未拆封。
18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1800000.00 元。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2	本项是否是科研项目：否
评 标	
23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及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各方面的综合评审。每个评委独立评分，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三、定标原则：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作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符合第二章第 3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附后）。 五、磋商文件中资格性条款和实质性条款前已加“★”号，加“★”条款属于必须满足项，加“★”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授 予 合 同	
24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
25	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河南理工大学为客户名称的正规发票。 2. 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 20%的预付款，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50%的货款，货物经调试运行后并经供、需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货款。

26	验收标准：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货物（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货物（设备）使用单位应在货物（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采购人提出货物（设备）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
----	--

第六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4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1.5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与响应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所用的支持文件。

1.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1.8 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1.9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3 年。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

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响应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1 安装调试：成交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2 技术培训：成交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用户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设备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7. 伴随服务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7.3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7.4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7.5 培训要求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7.6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7.7 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9.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者违约。

三、技术参数及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是否是核心产品
1	数据集成平台	1 套	是
2	数仓管理平台	1 套	否
3	数据开放平台	1 套	否
4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1 套	否
5	数据管理移动端	1 套	否
6	数据治理服务	1 套	否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1	数据集成平台	1、数据源管理（数据源添加）：数据源管理支持添加、编辑和删除关系型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达梦数据库等）、非关系型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 Hive、Kafka、MongoDB、Redis 等）、大数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CDH、MRS、TDBS 等）数据源； 添加数据源时，支持对数据源身份、作用进行一键标注。支持对数据源归属的信息系统、归属的部门科室等元数据属性进行标注，并据此对数据的采集来源进行自动化识别和标注。支持一键配置数据源元数据信息定期自动采集。支持手工指定数据源的最大连接数、最小连接数、链接超时时间、最大回收时间、校验时间、空闲超时	1 套

		时间等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2、数据源管理（数据源添加）：支持国产处理器、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的适配。提供至少 1 份与国产处理器的兼容性认证证书、至少 1 份与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的兼容性认证证书、至少 3 份与国产数据库的兼容性认证证书的复印件，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均要求加盖公章。 3、数据源管理：支持查看各个数据源的详细信息，包括数据源的类型、连接参数、业务归属等信息。支持查看数据源中包含的数据表及视图的完整清单，以及每个数据表/视图的表结构、数据量和数据内容详情。支持按照表名、对象类型、所属部门等条件检索数据表，支持批量下载部分和全部数据表的数据字典。 △4、数据源管理：支持对中间库进行统一管理。支持查看各个中间库所归属的业务系统、归属的部门和创建该数据源的用户明细。支持查看该中间库从哪些 ETL 接口接收数据，各个 ETL 接口最新的执行时间、执行结果、错误记录数等信息。支持可配置的数据源心跳测试并反馈连接状态是否正常。【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5、数据源管理：支持对数据源执行一键启/停操作。停用后，应立即停止采集数据、对外提供数据供应功能。启动后，之前停止的数据服务、数据采集应立刻自动恢复。【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6、数据源管理：支持第三方 ETL 接口的批量导入，导入过程支持通过读取第三方 ETL 工具的接口配置信息库实现自动化的 ETL 迁移。 7、数据源管理（数据详情查询）：对已经注册到系统中的数据源，支持明细数据查询功能。至少包括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 和至少 3 种国产化关系型数据库，以及 Hive、Impala、Kafka、MongoDB、ClickHouse 等 NoSQL 类数据库【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选中数据源后，数据查询界面能自动识别并列该数据源下所	
--	--	--	--

		有可见的数据对象、及每个数据对象包含的字段。选中数据对象后，系统支持一键生成通用的查询语句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 SQL 语句查询功能，支持条件筛选、排序、分组等常用语法功能，支持自动屏蔽对数据的修改、破坏性操作指令功能。 生成查询结果后，支持将结果导出为电子表格供管理员下载，支持将查询结果直接注册为数据资源发布到数据资源门户中对外提供数据服务【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8、ETL 数据集成管理（新建集成交换接口）：基于 Web 界面实现 ETL 工具所有相关功能，支持 2 种 ETL 接口的创建模式。既支持创建常规的单个 ETL 接口以实现特定的数据集成、清洗、转换处理，也支持一次性批量创建多个 ETL 接口以实现批量数据复制或数据库迁移，创建接口时，支持各种选项配置，包括字符类字段的长度扩充选项、不同数据库中字段类型的转换选项、源表为空是否继续执行等。批量创建接口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接口命名规则。【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9、ETL 数据集成管理（新建集成交换接口）：支持全量和增量两种数据抽取方式。 △10、ETL 数据集成管理（新建集成交换接口）：创建 ETL 接口时，支持配置选项来避免因源表为空表而导致数据同步过程中将存有数据的目标表意外清除功能，同时支持主动清空目标表功能。 支持通过一键式配置选项实现数据同步过程中按照行级颗粒度对历史数据变化历程进行持续留存。 提供图形化画布风格界面，支持拖拽式操作模式进行 ETL 接口中的数据处理逻辑的设计和配置，满足各种数据集成、清洗、转换的处理需求。支持在图形界面中完成源库、源表、目标库、目标表的选择无需再次输入相关配置信息，支持将物理表、视图或 SQL 查询结果集作为 ETL 源表，支持通过图形化操作完成多表关联、字段映射、主键设置、代码转换、函数处理、增加时间戳字段等操作，支持在画布中随时查看字段中的数据内容，支持对源和目标中的同名字段进行自动匹配映射。支持通过 SQL 语句进行全功能的数据处	
--	--	--	--

		理逻辑定义。 ETL 接口的运行具备容错机制。出现个别数据错误时，ETL 模块支持自动跳过这些错误数据并继续执行后续同步操作。接口执行结束后，支持用户查看同步失败的数据内容。支持将一个同步任务中的数据内容切分为多组分批次执行，支持用户自定义配置每批次执行同步的数据量。 【以上功能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11、ETL 数据集成管理（新建集成交换接口）：数据采集性能单节点离线抽取速率不低于 50Mb/s，平均速率不低于 20 万 /秒，实时抽取效率应实现秒级同步，实时抽取单节点能够支撑不低于 20 兆的峰值流量。【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2、ETL 数据集成管理（接口管理）：支持对多个 ETL 进行批量操作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批量执行、批量终止执行、批量设置分类、批量导出接口配置信息、批量删除接口【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提供回收站功能。支持从回收站中对单个或多个被删除的 ETL 接口进行恢复。 支持用户自定义接口分类，支持根据管理需要将各个接口划分到不同的分类下；支持定义多个分类层级【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支持按照 ETL 接口的名称、分类、状态、源/目标库、错误记录数等不同条件进行 ETL 接口的筛选和查看； 支持查看 ETL 接口的配置信息、状态信息和运行历史信息。状态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的成功率、平均处理速率、数据填充情况、读取记录数、新增记录数、修改记录数、删除记录数、错误记录数等。 支持查看接口运行的详细日志。支持通过关键字检索来快速定位错误信息【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13、ETL 数据集成管理（接口管理）：ETL 作业调度系统支持分	
--	--	--	--

		布式部署。 14、ETL 数据集成管理（接口管理）：提供图形化画布风格界面，支持拖拽式操作风格进行 ETL 调度计划的配置。支持配置同步/异步/串行/并行/任务流的创建，支持根据数据的业务属性创建不同的执行频率或周期，支持单次或者周期性任务创建。调度计划中需支持引用存储过程和 Shell 脚本。 15、ETL 数据集成管理（接口管理）：支持通过 web 界面调用存储过程模板，快速新建存储过程；支持通过 web 界面调用 Shell 脚本模板，快速新建 Shell 脚本。【以上功能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16、ETL 数据集成管理（接口管理）：系统间数据实时同步效率应小于秒级，进行数据采集在数据库表写入总数据量不小于 500 万时耗时小于 120 秒【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17、线下数据集成：具备对电子表格数据进行采集入库、标准化处理、线上化维护的能力。 18、线下数据集成（质量规范性保障）：支持对指定的字段进行格式或规范约束。当用户在该字段中填入或导入不符合规范的数据时，系统应拒绝该数据的提交，并给出明确的提示。代码规范性保障：支持对指定的字段绑定数据标准中定义的代码表。绑定后，当用户在填入数据时，系统应提供下拉选项供用户选择输入。批量导入数据时，若数值与代码不符，系统应拒绝该数据导入。 ▲19、线下数据集成（部门权限隔离）：支持多个部门对同一个表格进行数据维护，对各部门的数据操作权限进行隔离。在同一表格中，同一部门下的多个用户可共同查看、维护本部门维护的数据，但不允许查看和操作归属其他部门的数据。在同一表格中，部分数据的管理权发生变更，支持管理员手工调整这些数据的部门归属，使数据的操作权限从原部门转移到新部门。 △20. 线下数据集成（个人责任明确）：支持对每一行数据自动化添加操作者的个人标记功能。多人协同维护：支持对于同一张	
--	--	---	--

		表的多个字段，对不同用户按照权限分别授权查看、编辑功能。支持授权用户在该表中只能查看具有查看权限的字段，只能查看和编辑具有编辑权限的字段功能。【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21、线下数据集成（附件文件支持）：支持在表格中使用附件字段、在附件字段中添加附件文件功能。 ▲22、线下数据集成（多值字段拆分）：支持线下表格中的一个或多个字段内并列记录了多个数值，系统可对该字段的多个并列数据进行自动拆分，自动添加新行，从而将多值拆分成单值，并在新增的行中自动继承其他字段的取值。同时，支持将拆分后的数据与其他表进行动态关联，将其他表的所需字段动态引入该表，用来扩充当前表的数据项。当其它表中被关联字段的内容发生更新时，当前表中对应字段的信息须自动更新。 23、线下数据集成（填报提醒）：支持对指定的填报者以邮件或企业微信、短信的方式自动推送消息提醒，支持周期性提醒，便于数据填报者及时进行数据填报或维护。管理员功能：支持管理员对表格中的全部数据进行查看、编辑、授权、导出。 24、数据集成报告：支持通过数据集成报告统计运行情况，便于管理人员快速掌握数据集成的整体运行情况。报告页面展示内容至少包含：ETL 数据集成的整体运行情况，须包括当日运行异常监测、管理端接口运行情况、数据交换量统计、调度运行情况、接口耗时排名 TOP10、接口失败次数最多 Top10、数据交换趋势、数据源流量。文本数据集成的整体运行情况包括：离线数据采集情况、数据采集量、导入数据量排名 Top5、手工填报量排名 Top5、部门数据表填报量统计、填报数据量趋势。日志数据集成模块的整体运行情况包括：数据采集量统计、采集数据趋势、采集终端监控。 25、集成故障告警：支持创建告警任务，对数据集成接口的运行状态进行告警监控，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需求设置告警的触发事件。 支持查看告警任务，当任务中的接口满足触发事件时，支持通	
--	--	--	--

		过邮件对指定邮箱或企业微信进行告警，并支持查询历史邮件告警日志记录。	
2	数仓管理平台	26、元数据管理（自动添加业务注释）基于过往项目积累的知识经验，实现对数据资源的业务含义进行自动匹配识别并登记到数据库中。支持自动对已采集数据的表、字段进行匹配识别并自动添加注释信息，而无需人工识别和手工输入。【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27、元数据管理（技术元数据）：支持对数据资源的元数据变化生成历史版本，支持比对查看差异。支持查看数据表、视图、存储过程、函数等多种数据类型。可对数据资源的业务系统、来源部门等元数据属性进行手工设置，可将一张表整体归属到同一个部门，也可支持将一张表的不同字段分属到不同部门，实现字段级的权威数据源登记。 28、元数据管理（技术元数据）：可自动构建生成整个数据仓库的全局数据流向图，以呈现整个数据仓库的数据上行、下行流动信息。流向图中每个与数据仓库进行交互的业务系统等须至少呈现数据量、数据内容和接口方式等信息；流向图中，支持对数据内容进行下钻显示详情功能，至少包括每个采集接口的运行状态、源库/表、目标库/表、最近执行时间、最后一次数据变化量等信息，并可以直接定位到每个 ETL 接口的管理界面。支持对数据服务内容进行下钻显示详情功能，包括每个服务接口的运行状态、数据清单名称、源库/表、目标库/表、最后执行时间、最后一次数据变化量等信息，并可以直接定位到该数据清单或 ETL 接口的管理界面。【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29、元数据管理（技术元数据）：数据仓库的全局数据流向图可根据数据集成或数据开放情况的变更进行实时更新。 ▲30、元数据管理（技术元数据）：可自动构建生成单个数据对象的微观数据链路图，自动分析并显示数据对象的来源部门、来源系统级、来源表、来源字段，下游服务的各项应用，每个应用的名称、所属部门、调用的字段范围。在所有节点上提供字段名称检索框快速定位到特定字段，须支持模糊匹配。提供数据明细内容的预览和查询入口。提供数据链路图中对字段进行关键字检索，支持呈现匹配该关键字的数据记录在整个数据链路中，数据内容是否一致，以及数据条数是否发生变化。	1 套

		31、元数据管理（业务元数据）：支持在系统中对组织机构、业务系统及系统厂商等全局性信息进行集中注册管理。添加数据源时，可关联上述信息作为数据源的属性。 32、元数据管理（管理元数据）：支持将数据治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过程性及结果性文档进行线上化管理，同时支持将配套的数据管理制度进行线上化管理；具体包括： 数据治理启动前期支持业务部门信息化接口人信息表、业务系统数据字段、数据库只读权限等文档的线上化管理，并支持对同一文档的不同版本进行线上化管理，支持文档的上传、在线预览、下载和删除。 调研阶段支持将调研过程性文档（数据共享交换需求、数据分析需求、数据更新频率需求、线下数据线上化管理需求等）和结果性文档（数据标准、代码标准、编码规则、数据权责等）进行线上化管理，并支持对同一文档的不同版本进行线上化管理，支持文档的上传、在线预览、下载和删除； 运维阶段支持对数据管理制度、用户操作手册、开发者手册等过程性文档进行线上化管理，支持文档的上传、在线预览、下载和删除。 33、元数据管理（元数据检索）：支持按照关键字对元数据进行检索。 34、元数据管理（元数据采集）：支持对数据源进行元数据信息的自动采集，构建统一的元数据信息库。可自定义元数据采集的间隔周期，并监控元数据采集的状态是否正常。支持手工启动对特定数据源进行元数据采集。支持发生元数据变更时，可针对指定邮箱进行邮件预警或企业微信预警。 35、数据标准管理：实现对标准数据元素、标准代码集、编码规范的在线管理。在线完成标准数据元素的创建、删除、更改，可批量导入、导出标准数据元素，支持定义数据元素的英文名称、中文注释、数据类型、数据长度，支持指定数据元素关联的代码表、编码规则、质量规则、安全等级等属性。 支持通过图谱方式查看数据元素的各项属性、关联该元素的代码表、质量规则、编码规则、安全级别，以及包含该数据元素的数据模型。在线完成标准代码表的创建、删除、更改，可批量导入、导出标准代码集。 支持在线定义代码表的名称、归属部门、代码项、代码名称、启动
--	--	--

	标志等信息。支持将代码表与标准数据元素进行关联。 在线完成编码规则的创建、删除、更改，可批量导入、导出编码规则。支持在线定义编码规则的分段要素、每一段的编码方式和长度等信息，支持对最终的编码规则进行预览。 支持对标准数据元素集合、标准代码集和编码规则集合的版本管理和备份，支持多版本并存，并指定主版本。支持对不同版本进行差异比对。 支持前台用户对字段库/代码集/编码规则进行检索、申请、下载。 36、数据标准概况报告：提供数据标准建设情况的概况报告。支持在报告中查看标准数据元素的总数量及被引用的个数；标准数据元素已关联的代码表、编码规则、质量检测规则的数量；标准代码表的数量及被引用的次数；编码规则的数量及被引用的次数；各种数据标准成果数量变化的趋势图等。 △37、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标准数据模型管理）：实现对标准数据模型及模型对应的实体表进行在线管理。 支持在线查看及编辑标准数据模型，定义数据模型的字段组成、英文名称、中文注释、相关联的实体表、版本、数量等信息。 支持按照数据标准的主题分类对标准数据模型进行分类管理。支持自定义分类，不限分类层级。 支持对单个标准数据模型管理的内容变化进行自动跟踪，当内容发生变化时，自动生成新的版本，并留存历史版本的内容。可随时查看每个版本的时间和具体内容。 38、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标准数据模型管理）：支持基于标准数据模型直接在数据库中自动生成对应的实体表和生成 SQL 脚本手工建表模式。支持针对单个模型生成实体表和一次性针对多个模型批量生成实体表。【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39：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标准数据模型管理）：基于数据模型自动生成实体表时，系统应自动记录模型与实体表的关联关系。支持手工断开模型与实体表的关联关系，断开关联关系后，允许利用同一个模型重新生成另外的实体表。【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40、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标准数据模型管理）：支持对模型与实体表各自的版本变化进行动态跟踪。当模型与实体表出现差异时，系统应自动予以提示，并给出具体的差异详情。	
--	---	--

	支持对单个标准数据模型管理的内容变化进行版本跟踪，每当内容发生变化时，自动生成新的版本，并留存历史版本的内容。 支持对单个数据模型的不同版本进行内容差异比对，比对后可显示存在差异的字段名称、字段定义等详细信息。 支持对标准数据模型的集合进行版本管理，指定主版本作为生效版本。支持对标准数据模型集合的不同版本的进行内容差异比对，比对后可显示存在差异的模型名称、字段定义等详细信息，可批量导出差异信息。 41、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实体表管理）：支持在线管理所有由标准数据模型生成的实体表对象，查看实体表的字段组成、英文名称、中文注释、存储位置等信息。支持在线编辑实体表，进行字段的新增、删除、修改。 42、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实体表管理）：支持显示每个实体表与其对应模型的一致性，存在差异时，系统应自动予以提示，并给出具体的差异详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43、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标准的全局一致性保障）： 支持在数据模型编辑过程中，系统自动进行约束，保证标准数据模型中仅允许引用已经实现定义过的标准数据元素，并自动继承标准数据元素的各项属性、各种绑定要素，保证所有标准数据模型中的字段定义具备全局一致性。 支持系统自动对数据模型与实体表的一致性进行动态跟踪。当出现差异时，系统应自动予以提示，并给出具体的差异详情。 支持一键操作完成模型与实体表的同步，既支持修改模型以匹配实体表，也支持修改实体表以匹配模型，保证标准数据模型与对应的实体表的一致性。 支持在实体表编辑过程中，一键操作将实体表的字段变更同步应用到对应的模型上，维持模型与实体表的一致性。 【以上功能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44、标准元数据模型管理（标准的全局一致性保障）：支持数据模型与实体表的双向同步过程中，新生成的字段定义自动扩充到标准数据元素集合中，保持标准数据元素、标准数据模型、实体表三者的一致性。 45、数据工程看板（集中运行监测）：支持查看数据源管理模块的	
--	---	--

	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异常数据源、停用数据源、删除数据源、DB 连接用户变更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数据集成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ETL 接口异常数、删除数据表、任务异常数和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数据目录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主题清单异常数、今日申请数、已处理申请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数据标准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字段库变更数、代码表变更数、编码规则变更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数据模型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查看实体表异常数、删除实体表数、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元数据中心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元数据结构变更数、元数据删除数、元数据采集任务失败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主数据中心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主数据异动数、主数据备份失败数、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数据质量管理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检测规则删除数、检核任务失败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数据安全模块的数据概览情况，至少包括：敏感操作数，支持查看详情。 支持查看服务器资源总览，至少包括：磁盘利用率、CPU 利用率、内存利用率。 △46、须满足实时数据同步能力达到微秒级；数据查询时至少 2500 用户并发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1 秒，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47、数据工程看板（数据治理成果看板）：支持查看当前原始业务的基本情况概览，至少包括业务部门、业务系统及厂商的当前数量、数量变化趋势图和详细清单；原始数据表和字段的总数、变化趋势图；原始数据的记录条数、占用存储空间的数量和变化趋势图。支持查看原始数据中，带有注释信息的表和字段占总数的比例。 支持查看当前数据湖建设进度的概览，至少包括已采集数据的来源业务部门、来源业务系统及厂商的当前数量、数量变化趋势图和详细清单；已采集的数据表和字段的总数、变化趋势图；已采集的数据记录总条数和变化趋势图。支持查看数据湖中空值的占比，带有注释信息的表和字段占已采集数据的比例。 支持查看当前标准数据层建设进度的概览，至少包括标准数据模型、
--	--

		标准化数据表和字段的总数、变化趋势图，数据总条数、占用存储空间的数量和变化趋势图。支持查看标准数据层中空值的占比，带有注释信息的表和字段占该数据层次的比例。 支持查看当前数据集市层建设进度的概览，至少包括数据集市层的数据表和字段的总数、变化趋势图，数据总条数、占用存储空间的数量和变化趋势图。支持查看数据集市层中空值的占比，带有注释信息的表和字段占该数据层次的比例。 支持所有的数量变化趋势图均可以选择月份、季度、年度的不同时间跨度进行展示。	
3	数据开放平台	48、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目录管理）：提供数据资源目录展示所有已发布的数据资源。至少显示数据资源的所属部门、所属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格式、字段说明、申请总数、更新频率、字段数、调用次数、数据量等信息。支持进行数据预览功能，预览时自动对数据进行脱敏显示。 49、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源发布管理）：支持将多种不同类型的数据资源发布到数据资源门户中，供用户按需申请所需数据。支持自定义资源的整体分类方式和类型名称，支持自定义多个分类层级。发布数据资源时，支持自定义资源名称和所在分类，支持资源配置检索关键字便于使用者进行查询。 50、支持对结构化数据资源进行发布，至少支持 API 接口、离线表格、数据库、ETL4 种发布方式。并支持对发布的数据清单进行脱敏、加密等操作。包含附件字段的，支持指定附件字段是否允许下载功能。支持选择数据资源对外服务时暴露的字段范围，支持选择全部或指定部分字段。对于 API 接口方式，支持选择 API 的封装格式，且至少支持 JSON、XML、TXT 三种格式。 ▲51、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源发布管理）：支持对数据发布的范围进行再次编辑，至少应包括增加字段、注释更改等操作。在结构化数据资源已发布为 API 接口并被使用后，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支持编辑过程中 API 接口服务不中断，下游应用无感知。 52、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源发布管理）：支持对非结构化的文件资源进行发布。至少支持发布文本、OFFICE 文档、PDF 文档、图片、音视频媒体、压缩包、XML 等不同类型的资源，支持的文件格式类型不少于 25 种。【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1 套

		53、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源发布管理）：支持对第三方 API 接口进行发布，实现 API 的转发服务。支持指定 API 请求参数，至少包括定义参数的名称、参数位置、数据类型、默认值等规范。【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54、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源发布管理）：支持对第三方 KAFKA 消息队列进行发布，实现 KAFKA 消息订阅服务，发布时支持指定特定 Topic。【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55、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源发布管理）：对已发布的清单，提供修改清单状态、进行数据测试或删除数据清单等功能。对已发布清单的所属部门、主题提供批量设置功能。支持下载数据清单的数据字典；提供数据清单导出为 Excel 功能。支持多种排序规则对数据清单进行排序，排序规则至少包括 api 调用次数、离线表格下载次数、支撑应用数、申请数等。 56、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安全策略管控）：具备策略化的数据资源服务的管控能力，实现精细控制数据资源对应用提供服务的细节，至少支持从调用主体、调用频次、数据范围、服务时间等多个不同维度对数据资源的开放服务进行有效管控。 支持使用 https 协议承载 API 数据服务。 57、支持数据加密和脱敏功能。支持发布数据清单时，可以加密或脱敏选项保障数据服务的隐私安全。在数据门户界面下浏览数据清单时，支持在获得正式授权之前，只能查看经过脱敏的数据内容功能。 58、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安全策略管控）：至少支持 AES、MD5、国密算法（SM2-4）加密方式。脱敏方式至少支持数字随机脱敏、字符仿真脱敏、字符随机脱敏三种方式，提供在数据发布审核阶段按照数据字段颗粒度进行加密和脱敏功能。【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59、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安全策略管控）：发起数据资源申请时，提供先查看数据使用保密协议，确认后才可以进行申请功能。 支持针对特定应用控制其调用某个数据资源的内容范围，可设定判断条件进行筛选控制，支持组合多个判断条件进行复合筛选，或通过 SQL 语法进行自定义筛选。 支持手工取消某个应用对数据资源的调用授权。	
--	--	--	--

		60、支持对数据资源服务的调用频次设置上限，可按照小时、天、周、月等不同时间颗粒度分别进行设置。支持设置数据资源的调用频次限制时，既可以作为全局性限制对所有应用生效，也可以作为针对性限制仅针对特定应用生效。设置全局性调用频次限制时，至少可以根据分类、关键字等属性一次性选择多个数据资源，设置后应自动对选择范围内的所有数据资源生效。设置调用频次限制后，提供某应用程序实际调用数据资源的频次超出策略设定的上限时，应自动停止响应该应用对数据资源的调用功能。管理员可查看超出了频次限制的具体应用程序和数据资源组合，并允许进行手工重置以便恢复数据服务。 支持设置数据资源的有效访问时段功能。至少支持指定允许访问时段和指定禁止访问时段 2 种规则模式，支持按照天、小时、分、秒等不同时间颗粒度设置数据资源的允许访问时段或禁止访问时段。支持设置有效访问时段时，既可以作为全局性设置对所有应用生效，也可以作为针对性设置仅对特定应用生效。设置全局性有效访问时段时，可以根据分类、关键字等属性一次性选择多个数据资源，设置后应自动对选择范围内的所有数据资源生效。设置数据资源的有效访问时段后，应用只允许在有效时段内访问数据资源。支持配置多个不同内容的有效访问时段控制策略，同时生效执行。 ▲61、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安全策略管控）：支持数据访问的黑白名单控制。支持白名单（指定允许名单）、黑名单（指定限制名单）2 种规则模式。支持在白/黑名单中指定单个 IP 地址或 IP 段范围或域名。可以根据分类、关键字等属性一次性选择多个数据资源，对选择范围内的所有数据资源同时生效。支持配置多个不同内容的源地址控制策略，同时生效执行。 62、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安全策略管控）的上述各种控制操作，如果是针对特定场景生效的须对每个场景及其相关的数据资源独立生效，互不影响。 63、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审核流程管控）：使用数据资源时，提供线上审核功能，通过流程审核后才能被调用。系统预定义多种用户角色用于数据资源的申请和审核权限管理。系统预定义多种审核流程模式。每种流程模式中，至少支持指定流程节点的数量、每个节点的审核主体、流程的执行顺序等特征。 64、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审核流程管控）：支持对	
--	--	--	--

	数据设置安全等级，颗粒度可达到字段级别。支持基于安全等级，实现不同安全等级下数据审核流程的多种不同模式。【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65、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运行状态监控）：具备常态化的数据资源服务状态的监控能力，实时展示各类数据被使用的现状及趋势。 支持监控每个应用当前已经审核获批允许访问的数据资源的详情，至少包括该应用使用了哪些数据接口类型，每种类型下分别包含哪些资源对象，每个资源的申请审批记录，每个审核节点的详情信息，每个资源下授权了哪些字段，各个字段是否使用了加密、脱敏的安全控制策略，是否允许回写数据等等。 支持对 API 接口可用性进行测试，验证接口的可访问性和数据可用性。 支持监控每个应用实际调用数据资源的详情，至少包括该应用对每个资源调用的次数，可查看调用频次的趋势图。 对数据资源提供服务时的性能进行监控，提供检查每个 API 数据接口在数据库查询阶段和 API 封装阶段的时间消耗功能。 支持自动扫描检查每个数据资源的服务有效性。支持自动化定期扫描或手工执行扫描。扫描后可查看扫描执行的时间、扫描消耗的时长、扫描的数据资源总数以及其中正常/异常的数量，并可以查看异常资源的具体名称和发生异常的原因。 当出现数据资源服务故障时，支持监控每个数据资源提供服务时出错的详情。至少包括数据资源的名称、应用的名称、发生故障的时间点、错误原因和错误日志的明细内容。 支持对数据清单接口调用失败进行监测，提供查看接口调用失败的记录功能； 66、数据资产服务的运行状态监控：至少支持接口超限、访问、调用异常等维度监控，支持查看应用调用数据超限详情，至少包括每小时或每天、每月超出限额的情况。【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67、数据资源门户（资产目录总览）：支持查看数据资产目录的总览，至少包括数据来源部门及系统，发布数据清单、代码表、数据项等个数，支持查看数据量、累计申请次数、为几个业务部门及应用系统提供了数据支撑等。	
--	---	--

		支持查看数据集市建设情况总览，至少支持查看数据集发布、下载、申请情况的热度排名。 68、数据资源门户（数据资源服务情况展示）：展示校级数据资产服务情况须提供情况展示功能，至少包括全校数据资产概览、数据共享交换情况、数据供需情况、数据质量情况等； 包括但不限于采集了多少个业务部门多少个生产库的数据、已完成了多少个数据标准模型、代码表、编码规则的建设、有多少个符合标准的数据清单能够对外开放，且各个模块均支持下钻展示更详细的信息； 支持对业务部门进行下钻展示详细的部门名称、各部门需要遵循的数据标准表有多少个、各部门根据数据标准需提供的数据清单个数、已提供的个数及未提供的个数； 支持对生产库进行下钻展示详细的系统名称、各系统归属的管理部门，各系统的原始表数量及已提供的表数量； 支持对数据标准模型、代码表、编码规则进行下钻展示数据标准模型数量、标准模型涉及的数据项数量及涉及的部门数量，展示代码表的数量及涉及的字段数量，展示编码规则数量及被调用情况； 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下钻展示资源提供情况（包括已/未提供表及涉及的字段数）、资源的重要性（包含重要资源表及重要信息项） 69、数据资源门户（数据共享交换情况展示）：支持在一个图中展示学校所有业务部门与数据中心的数据共享交换情况，能够直观展示每个业务部门共享至数据中心的表数量、支持下钻查看详情（包括下钻后的数据检索功能、数据在部门端的表名称、表所属业务系统，及共享至数据中心后的表名称）； 70、支持展示数据中心通过不同方式（ETL 方式、API 方式等）交换至每个业务部门的表数量、支持下钻查看详情（包括下钻后的数据检索功能、数据在数据中心的表名称、交换后的目标业务系统、表名称及数据最近更新时间）； 支持汇总展示数据表总量、已共享交换表数量及涉及交换部门数量； 支持对业务部门进行下钻展示部门负责的数据表个数、字段个数，数据异常趋势图、异常数据百分比及已提供数据百分比； 71、数据资源门户（数据共享交换情况展示）：支持针对单个数据对象查看该表的全链路分析，提供该表从来源采集、生产加工、	
--	--	---	--

	资源发布及被应用调用后的全局数据流向图，支持查看表级、字段级数据流向展示功能。 72、数据资源门户（部门数据展示）：支持汇总展示全校各部门已/未提供数据字段数量，支持按部门展示已/未提供数据字段数量及提供率； 支持直观展示部门模型确认情况排名：包括归属某部门职责范围内需要确认的标准模型总数量、确认无误数量、确认异常数量及尚未确认数量； 73、数据资源门户（数据质量情况展示）：支持汇总展示当日数据质量检测情况，至少包括正常数据、异常数据及合格率等；支持汇总展示全校数据治理概览，至少包括总体概况（表数量、信息项数量、数据量）、质量情况（问题表、问题信息项、问题数量）、处理情况（已解决数量、未解决数量、新增问题数量）、检测情况（检测规则数、检测表数、检测字段数）及重要字段（重要字段数及重要字段问题率）。 支持直观展示各部门数据治理排行，展示内容至少包括部门名称、总检测项、异常项、异常率； 74、数据资源门户（数据标准查看）：支持通过数据服务门户查看数据标准模型、代码集、编码规则等相关信息。 支持数据标准模型按照模型分类或检索查看某张具体模型表的详细信息，至少包括模型表名称、归属的责任部门、最近更新时间、字段数量及字段说明信息； 支持代码表按照分类或检索查看某张代码表的详细信息，至少包括代码表名称、代码记录数、被引用次数、最新更新时间、发布时间，支持下钻查看代码详细及代码的下载，支持新建代码集； 支持编码规则按照分类或检索查看某个编码规则文档详情，至少包括编码规则文档名、被引用次数、最新更新时间及背部时间，支持下钻查看编码规则文档详情、文档下载及提交编码规则使用申请； 75、数据资源门户（数据集市）：支持前台用户对数据清单进行检索，支持查看集市清单的详情，至少包括：字段说明、数据预览等； 76、数据资源门户（数据集市）：支持对 API 接口数据进行测试，验证 API 接口返回内容的有效性、并支持转换为 json2 数据进
--	---

	行查看，支持查看接口参数约定和调用 API 示例。【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真实截图予以证明并加盖公章】 △77、数据资源门户（数据集市）：在查询的数据量为 1 万条以上记录的情况下，1 万并发用户查看单条数据的响应时间小于 1 秒。数据共享开放的数据量为 50 万时，请求响应时间小于 2 秒，数据交换耗时小于 60 秒。【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78、数据资源门户（申请数据资源）：数据资源目录中支持自选数据资源，提供在线提交使用申请功能。申请时可指定所需的字段范围，支持在线进行数据使用保密协议的签订。提供购物车模式，支持批量申请。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收藏，对 API 接口提供数据测试验证连通性和有效性功能。 79、数据资源门户（审批数据申请）：数据用户发起数据资源申请后，系统支持预定义的审核流程模式自动生成相应的审核流程，并在相关审核人的界面中予以提示，提醒尽快进行审核处理。 支持在审核流程流转过程中，系统支持申请的各个字段的不同来源部门，自动将各个字段的审核权限呈现在其对应来源部门的审核界面中，无需一一人工指定。一次审核中涉及多个来源部门时，系统支持自动将流程平台投送到多个部门。 在审核流程流转过程中，某个审核节点完成审核动作后，系统支持预先定义的审核流程模式，自动将审核事项流转 to 下一个审核节点，直至整个审核流程执行完成。 审核时，支持审核者对申请者提交的字段范围进行筛选，支持设置数据的筛选条件，支持多条件逻辑组合；支持设置数据资源的有效访问时段，时间段的颗粒度至少精细到一天；支持对特定字段启用加密和脱敏策略。 支持只有审核流程全部通过并结束后，申请者才能获得数据资源的连接参数，使用数据时，系统至少支持审核时获批的字段范围、筛选条件、访问时段、加密脱敏、有效源地址等限制策略，确保数据申请者在上述限制条件的控制下连接并访问数据资源。 80、数据资源门户（部门目录）：至少支持按部门查看各部门的数据清单、采集清单、标准模型。 支持按照部门视角查看数据流向地图，流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从业务系统到 ODS、DW 及数据被应用调用的情况，支持下钻查看 ETL、
--	---

		API 等类型接口的详细信息，ETL 接口详细信息包括接口状态、接口名称、接口来源、最近更新时间、源库及表名称、目标库及表名称； 支持按权限查看标准模型的确认状态。 支持按权限查看本部门与数据中心的数据交换情况，及交换涉及的集成接口、集市清单； 支持按权限按照不同维度（包括按系统、重要性、上架状态、开放状态、安全级别）查看本部门数据资源情况，支持按权限导出数据资源目录及下载部门数据字典，支持下钻查看某张表的字段说明、数据预览、数据溯源及数据互动（包括建议或意见、数据纠错、质量需求及其他需求反馈）； 支持按权限查看本部门的采集清单，支持采集清单下载到本地； 支持按权限查看本部门用户申请的数据情况及对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情况； 支持按权限按部门查看各部门的数据清单、采集清单、标准模型。 81、数据资源门户（对已申请资源的管理）：支持查看本人发起的申请记录，至少包括待审核、审批通过及审批拒绝的记录详情； 支持查看本人申请获批的各类数据资源的详情，至少包括 API 接口类、文本类、ETL 接口类、DB 类数据资源。 支持查看已创建的应用详情，至少包括应用名称、申请的接口数据、文本数据、ETL 数据、DB 数据、离线数据、数据标准及应用状态，支持查看、编辑、上架、删除及查看应用授权码； 支持查看 API 接口的调用类型说明、授权方式、调用频率设置、错误码说明信息查看及调用示例信息查看等。 支持查看所有已提出的数据需求记录被审核情况，包括待审批、审批通过及审批拒绝的记录详情等； 提供数据详情查询界面，支持对数据资源的内容进行在线查看、检索。支持基于中文语义的检索条件设置，至少包括等于/不等于/有值/无值/开始于文字/结束于文字/不包含文字等各种条件。 提供在线反馈功能，可查看新的数据需求、数据质量问题等。 △82、数据资源门户（对已申请资源的管理）：平台支持不低于 500 用户并发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3 秒，事务成功率 100%；支持不低于 1000 用户并发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0.5 秒，事务成	
--	--	---	--

		功率 99.9%。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83、API 托管功能：提供第三方 API 托管功能，支持图形化界面交互式操作。托管代理过程中，支持 API 请求者发起 API 调用时，采用数据中心统一规定的鉴权方式；数据中心向 API 供应者发起 API 调用时，采用 API 供应者要求的特定鉴权方式，二者相互隔离互不影响。托管代理过程中，要求 API 的数据结构不发生变化。即 API 请求者向数据中心调用 API，与直接向 API 供应者调用 API 时，返回信息的结构、内容完全一致。整个过程须自动化、透明化完成，实现近实时的 API 代理服务。	
4	数据质量管理平台	84、质量检测报告：系统输出的数据质量报告可按部门分类展示。 进行数据质量评分时，至少按 6 个质量检测维度（完整性、唯一性、一致性、正确性、准确性、及时性）对数据质量情况进行评分。支持查看历史质量趋势，并可根据历史异常率进行数据表排名。数据质量报告支持下载为 PDF/HTML 格式。 85、检测设置：支持直接将数据质量监测规则导入到系统中，并支持导出规则。 支持对质量检测规则可进行新增/编辑/删除。 支持至少枚举/值域/自定义 SQL/正则四种类型检测规则，其中枚举支持从代码集、主数据获取合法的取值范围，并且支持自定义枚举；值域规则设置应支持值范围、值类型、值长度、值格式的自主配置，全程可视化操作、无需编码。 支持查询各个规则已绑定的字段数和字段详情。 支持自定义评分规则，自主设置各个质量规则的权重。 △86、任务管理：支持对质量检测任务进行在线管理。支持选择特定的数据对象，绑定所需的质量检测规则，设置质量检测任务的执行时间点和周期，自动定时执行检测，输出质量检测报告。支持手工启动质量检测任务的执行，即时输出检测结果。	1 套
5	数据管理移动端	87、提供数据管理平台移动端功能，实现数据资源的移动端审批，和数据管理平台故障监测和告警。 88、数据源健康状态监测：支持查看连接异常的数据源数量并查看异常数据源详情。 支持查看停用的数据源数量并查看停用数据源详情。	1 套

		支持查看数据源的总流量(数据交换的条数)，提供截图、方案描述等可信证明材料。 支持查看数据源的数据流入和流出的流量情况。 89、ETL 运行状态监测：支持查看 ETL 接口正在执行、等待执行、运行成功、运行失败数量。运行异常的接口，可在移动端进行启动重新运行。 支持查看 ETL 接口调用耗时的排名情况。 支持查看 ETL 接口的耗时时长。 支持查看 ETL 接口调用失败次数的排名情况。 支持查看 ETL 接口的失败次数。 90、数据目录监测：支持在移动端查看调用 API 接口次数的排名情况，提供截图、方案描述等可信证明材料。 支持查看应用调用 API 接口的次数及趋势图。 支持查看数据资源被调用的排名情况、调用次数和趋势图。 91、数据质量监测：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数据资源质量的整体合格率。数据资源正常和异常数据内容的统计数量。 支持查看所有部门的质量情况，包括检核表数量、检核数据量、问题数据量、检核正常率百分比。 支持查看质量检测规则异常率的排名情况、质量检测规则绑定的数据对象、检核次数、异常数据内容，支持查看业务系统数据空缺率、质量评分、数据异常率的排名情况。 92、移动端审批：支持在移动端查看数据申请者提交的数据使用申请。 支持查看当前待审核的事项总数量。可对 API 接口、数据库开放、文本数据、ETL 接口、离线文件类型的数据申请进行审核。 移动端审核时，支持与 PC 端同样的控制选项，至少包括字段范围选择、数据范围筛选条件、加密脱敏控制。【提供截图、方案描述等可信证明材料。】 支持移动端查看待审核、已审核、已拒绝、已撤回等不同状态的审核事项，支持基于关键字、申请接口类型等条件对各种不同状态的审核事项进行检索。检索后，支持直接跳转到相应的审核事项详情界面。对于待审核事项，支持进行审核操作；对于已审核的事项，支持查看审核的详细信息。【提供截图、方案描述等可信证明材料。】	
--	--	--	--

6	数据治理服务	93、校级数据标准制定服务：根据国家标准、代码标准，教育部标准、代码集，以及行业标准，并结合我校业务和数据特点进行归纳整理，建设一套符合学校实际情况的《元数据标准模型》、《标准代码集》。 标准的制定需根据我校已形成的事实数据标准，本着尽量减少对学校业务系统，管理过程的影响为原则，尽量符合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为前提条件形成我校数据标准初稿。 依据我校数据治理范围构建元数据子集相应的代码标准，每个元数据子集都对应着相应的标准代码，以及代码的定义与说明。 依据我校数据治理范围制定学校自定义编码规范，提供相关规范文档。 94、业务数据采集服务（业务系统数据采集）：支持为数据治理范围内业务系统提供数据采集服务，将业务系统数据采集至平台并进行存储。 本次数据治理服务采集的源业务系统至少包括：教务系统、人事系统、财务系统、学工系统、科研系统、一卡通系统、离校系统、图书系统、资产系统、研究生系统、房产系统等业务系统的数据采集、识别、添加注释等工作； 对上述业务系统数据，除数据库中的菜单权限表、备份表、临时表等系统控制数据外，其余所有业务数据需全量采集至标准库。 95、业务数据采集服务（数据管理知识库输出）：根据数据采集、清洗中梳理的信息，输出数据供需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数据采集源信息；原始数据字典集合；数据质量检核报告；元数据库；数据血缘关系等。提供对应的产品截图。 96、离线数据采集服务：支持将线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 Excel、CSV 文件导入至数据中心，范围以项目实施过程中调研决定。 97、数据清洗转换服务（业务系统数据清洗服务）：根据数据质量管理的要求，对问题数据利用相关技术的数据清洗规则，转化成满足数据质量要求的数据。投标方需在投标方案中提供每种数据清洗服务的完整方案，以及如何与相关数据管理制度结合从而实现有效从源头解决问题的方案和途径。 98、数据清洗转换服务（电子表格数据清洗服务）：对包含管理数据的电子表格数据，进行必要的规范化、标准化处理后，利用数据填报软件进行线上化处理，利用数据库进行存储和管理。	1 套
---	--------	--	-----

	99、数据清洗转换服务（数据整合）：确认权威数据源，将两系统相同字段进行去重处理，扩展数据维度。经过清洗的数据需至少满足以下要求：单一字段中不存在多种信息；相同对象的名称表达一致；缩写词、惯用语的表达一致； 值与字段名含义匹配；同类数据的计量单位统一；同一字段内的数据格式统一。 100、数据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质量检查对象）：对本次数据治理服务中集成的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测服务，服务内容包含：质量检测规则制定、质量评价权重配置、质量检测任务配置、质量报告反馈和通过确定的规则在清洗过程中修正、量化质量评价的解释。 101、数据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质量规则配置）：根据数据的质量特性，制定合理的质量规则，查看所有跟规则相关的对象的数据质量情况。 支持多种数据质量规则定义：非空性，唯一性，值域有效性，枚举有效性，代码有效性，基于正则表达式的复杂规则，基于 SQL 语句的自定义规则等。根据数据的有效值域、枚举范围、唯一性、非空性等制定约束条件，对数据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列举常见字段的规则库：身份证、学号、邮箱地址、日期时间等。 针对每次的检测结果，生成检测报告。对异常数据提供修复的方式，查看异常影响，帮助学校进行数据修复。 对于明确的质量问题，支持与数据资源目录管理联动，将结果反馈至数据资源门户便于相关责任部门登录认领。 基于检测的数据项数量和质量检测结果，对数据质量进行归一化评分。 102、数据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质量分析和预警）：对系统中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统计分析和预警，找出其中的问题分布比率，包括数据质量问题类型分析、数据质量问题发生曲线图等。需通过数据质量管理工具来实现上述过程，避免手工操作带来的不规范、易出错、难管理、难交接的问题。 103、数据质量检查服务（数据质量反馈认领）：支持对数据资源进行数据质量检测服务，并将数据质量检测结果反馈至数据中台的前端，便于对应责任部门线上认领、跟进处理。 104、数据集市开发服务：根据我校综合校情分析应用建设需求，提供专题数据集市定制开发服务，服务须通过标准仓库进行数据选择、
--	--

	组合、筛选、关联等处理，生成与应用所对应的数据集合，放在数据集市层并通过多种接口对外开放，供上层应用按需调用； 105、历史数据存留服务（历史数据留存服务）：对重要数据生成增量模式的拉链表，实现变化数据自动增量留存能力，方便对历史数据进行留存、管理、使用； 对重要历史数据进行存档，方便应用程序从多个维度进行访问和检索，实现全校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106、历史数据存留服务（历史数据存储要求）：设计合理的历史数据存储的数据结构，既能实现应用程序不同的访问逻辑，又能减少存储空间。 对重要的状态型数据的变化情况进行捕获存档，使应用程序能够方便读取其不同时段的数据变化情况。 对大容量的流水型的表数据要进行拆分存储，避免因单表数据量过大造成查询效率低下。 107、数据接口迁移服务：先完成上行 ETL 迁移，再迁移下行 ETL。 新配置的上行 ETL 与原有的上行 ETL 与在项目实施期间共存。 原有的上行 ETL，将数据抽取到原共享库，继续执行数据同步任务。 在此期间通过原有上行 ETL 继续向共享库同步数据，下行 ETL 继续通过原共享库向各业务部门提供数据，暂时不做任何改动，确保迁移过程不影响业务连续性。 新配置的上行 ETL，将全量数据抽取到新建的 ODS，主要与用于全量数据采集，并为数据共享做准备。 所有新上行 ETL 接口和任务配置完毕，数据比对一致，且接口正常运行后，在 ODS 库中单独留出空间，按照共享要求配置新增一部分用于数据同步的表，并使表结构与原共享库中的表结构相同。 根据数据同步需求，清理原有上行 ETL 中的无效接口，同时清理业务系统中为上传数据所配置的无效表或视图。 将原下行 ETL 从原共享库迁移到新建的 ODS 上用于数据同步的表上执行。 确认新的上下行 ETL 运行正常后，将原共享库、原上下行 ETL 接口、任务清除掉 使用新的下行接口进行替代，不需要对业务系统做任何改动，只需要修改下行接口的源表即可。 待 ETL 过程迁移全部完成，全量数据仓库建设完成以后，修改 API 开放平台中接口的数据源（数据源由原共享库修改为全量数据仓
--	---

	库），用户调用的 url 地址依旧为原地址，不需要做改动，数据可以继续被调用。 ★108、本项目所有子系统均须免费对学校其他系统以及智慧校园平台、后续新增应用等提供必要的对接服务和技术支持；需根据学校需求和技术标准免费开发提供必要的系统相关数据和功能的访问接口。 本项目所有子系统须完成与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基于 CAS 协议）进行对接；移动端须实现与企业微信平台对接（OAuth 协议），通过企业微信作为统一访问入口，与学校企业微信平台实现统一身份认证，无须进行二次登录认证；系统以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作为系统日常登录的主入口；同时，系统保留独立的登录界面作为备用登录入口。 本项目需对智慧校园平台提供完整的数据库说明文档，产生的全部业务数据须对学校智慧校园数据管理平台开放访问。系统与主数据平台须通过中间库或数据 API 形式实现双向共享数据，尽量避免线下数据导入。本条目内所有集成要求须免费完成。 本项目所有子系统须满足学校网络安全相关要求，至少满足等级保护二级系统要求，须确保通过学校指定第三方机构进行的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具备完成的日志审计功能；项目生命周期内中标厂商应确保免费修补系统漏洞，保证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 系统的业务消息提醒支持企业微信消息和短信平台接口支持。需免费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进行对接。 系统的需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系统各模块使用效益的可视化统计分析功能，并提供专门账号和页面查看、下载相关数据。 本项目所有模块采用私有云部署方式实现，系统完全统一在本地部署、运行，学校对系统具有全部管理和访问权限。为保证数据安全性，系统与学校主数据中心的数据交换在校园网内部执行，不得通过互联网传递任何数据。 本项目所有 WEB 页面应兼容 Chrome、Edge、Firefox 等主流浏览器，移动端页面兼容 IOS 及安卓版企业微信。	
--	--	--

注：

1、需要提供视频演示的，投标人提供针对此项的视频演示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视频内容须包含相关参数要求的功能演示，未提供演示视频或者提交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视为参数不满足，扣除对

应技术参数的分值。

2、演示视频要求：需要演示的视频画面清晰、图像稳定，声音与画面同步且无杂音。如有解说应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提醒：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保证使用电脑 Windows 系统自带基础播放软件可以正常播放。）

第七章 评审标准

具体评审步骤如下：

一、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磋商无效，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将由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第二章第 30.3 条情形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符合性评审中，响应文件应符合下列条款，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1）按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
- （2）提供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3）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4）质保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5）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
- （6）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 （7）磋商报价合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8）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六章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带★符号的实质性条款。
- （9）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三、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然后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最后报价）视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五、详细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充分考虑供应商技术服务和商务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供应商的实力等综合因素的方法进行评标。

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证件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否则，一经查出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中应附所提供的证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交相应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将对此项不予评审打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综合评审后，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出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第二章第 30.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总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 = 经济标得分 + 技术标得分 + 综合标得分

供应商综合总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后报价为准。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采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应商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出具评审报告。

六、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 分	1. 安全和集成指标 对于安全和集成指标（标“★”项），为强制性要求，不许负偏离。 2、重要技术指标 对于重要技术指标（标“△”项共 11 项），负偏离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一般技术指标 对于一般技术指标（非标“★”、“△”和“▲”项共 90 项），每一条负偏离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演示	35 分	1、为确保系统功能真实可靠性，标“▲”指标（6 个演示点），供应商需根据实际运行环境录制视频，MP4 格式，能够正常播放。 演示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不满足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演示点 1：数据集成平台—▲19、线下数据集成（部门权限隔离）【5 分】 演示内容：支持多个部门对同一个表格进行数据维护，对各部门的数据操作权限进行隔离。在同一表格中，同一部门下的多个用户可共同查看、维护本部门维护的数据，但不允许查看和操作归属其他部门的数据。在同一表格中，部分数据的管理权发生变更，支持管理员手工调整这些数据的部门归属，使数据的操作权限从原部门转移到新部门。

		演示点 2: 数据集成平台—▲22、线下数据集成（多值字段拆分）【5 分】 演示内容: 支持线下表格中的一个或多个字段内并列记录了多个数值, 系统可对该字段的多个并列数据进行自动拆分, 自动添加新行, 从而将多值拆分成为单值, 并在新增的行中自动继承其他字段的取值。同时, 支持将拆分后的数据与其他表进行动态关联, 将其他表的所需字段动态引入该表, 用来扩充当前表的数据项。当其它表中被关联字段的内容发生更新时, 当前表中对应字段的信息须自动更新。 演示点 3: 数仓管理平台—▲30、元数据管理（技术元数据）【5 分】 演示内容: 元数据管理（技术元数据）: 可自动构建生成单个数据对象的微观数据链路图, 自动分析并显示数据对象的来源部门、来源系统级、来源表、来源字段, 下游服务的各项应用, 每个应用的名称、所属部门、调用的字段范围。在所有节点上提供字段名称检索框快速定位到特定字段, 须支持模糊匹配。提供数据明细内容的预览和查询入口。提供数据链路图中对字段进行关键字检索, 支持呈现匹配该关键字的数据记录在整个数据链路中, 数据内容是否一致, 以及数据条数是否发生变化。 演示点 4: 数据开放平台—▲51、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源发布管理）【5 分】 演示内容: 支持对数据发布的范围进行再次编辑, 至少应包括增加字段、注释更改等操作。在结构化数据资源已发布为 API 接口并被使用后, 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支持编辑过程中 API 接口服务不中断, 下游应用无感知。 演示点 5: 数据开放平台—▲61、数据开放管理（数据资产服务的安全策略管控）【5 分】 演示内容: 支持数据访问的黑白名单控制。支持白名单（指定允许名单）、黑名单（指定限制名单）2 种规则模式。支持在白/黑名单中指定单个 IP 地址或 IP 段范围或域名。可以根据分类、关键字等属性一次性选择多个数据资源, 对选择范围内的所有数据资源同时生效。支持配置多个不同内容的源地址控制策略, 同时生效执行。
--	--	---

			演示点 6：数据开放平台--▲83、（API 托管功能）【5 分】 演示内容：提供第三方 API 托管功能，支持图形化界面交互式操作。托管代理过程中，支持 API 请求者发起 API 调用时，采用数据中心统一规定的鉴权方式；数据中心向 API 供应者发起 API 调用时，采用 API 供应者要求的特定鉴权方式，二者相互隔离互不影响。托管代理过程中，要求 API 的数据结构不发生变化。即 API 请求者向数据中心调用 API，与直接向 API 供应者调用 API 时，返回信息的结构、内容完全一致。整个过程须自动化、透明化完成，实现近实时的 API 代理服务。 2、对演示的内容整体评审： 优秀：演示界面布局合理、整体结构清晰、方便用户快速定位所需功能；界面设计风格一致；方便用户理解和熟悉界面，人机交互方便的得 5 分； 良好：演示界面布局一般，整体结构比较清晰；设计风格基本一致；用户理解和熟悉比较方便，人机交互一般的得 3 分； 差：演示界面色彩搭配混乱，字体、风格不统一，不方便用户理解和熟悉界面，人机交互不便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同类项目案例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案例业绩包含合同及验收单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内容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签字页，不提供或所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能力要求	1 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全部提供得 1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不得分。（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交付能力要求	4 分	提供详细的项目交付方案：至少包括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1. 优秀：整体方案设计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等关于高校信息化发展规划的指导性文件，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对学校有针对性。技术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建设原则、顶层架构设计、整体安全性设计，建设细节、学校调研情况等内容；实施方案根据对学校前期调研情况，至少包含：项目实施人员投入、实施人员组织架构、实施阶段和过程、项

			目管理规范、项目测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培训方案至少包含：现场培训、维护培训、使用操作培训，提供培训课件和培训文档，同时提供不低于 10 天的免费培训课程。 2. 良好：整体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技术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建设原则、顶层架构设计、整体安全性设计，整体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人员投入、组织架构、实施阶段和过程、项目管理规范；培训方案至少包含：现场培训、维护培训、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文档，同时提供不低于 5 天的免费培训课程。 3. 一般：整体方案内容完整。技术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建设原则、整体建设内容；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实施人员投入、实施阶段和过程、项目管理规范；培训方案至少包含：维护培训、使用操作培训，培训文档，同时提供不低于 3 天的免费培训课程。
	售后服务	5 分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售后服务机构组成、售后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问题解决时间、售后服务流程、紧急事件预案管理、巡检计划及巡检报告、运维服务报告及运维服务交付成果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优秀：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4 小时，超过 4 小时提供紧急事件预案，每年进行巡检 4 次。 良好：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8 小时，超过 8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紧急事件预案，每年进行巡检 2 次。 一般：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维修电话 2 小时以上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故障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超过 12 小时无法解决的提供紧急事件预案，每年进行巡检 1 次。 （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证明材料不可行的不得分。）
	质保	2 分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否则不得分。